



国际航空法会议

(2014年3月26日至4月4日，蒙特利尔)

最后文件

在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主持下
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至 4 月 4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
审议修订 1963 年《东京公约》的国际航空法会议外交会议

最后文件

在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主持下举行的国际航空法会议的全权代表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至 4 月 4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会议，审议修订《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它行为的公约》（1963 年《东京公约》）。

下列 86 个国家的政府代表出席了会议，并提交了适当的正式证书：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	几内亚共和国
安哥拉共和国	海地共和国
阿根廷共和国	希腊共和国
澳大利亚	印度共和国
奥地利共和国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阿塞拜疆共和国	以色列国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意大利共和国
博茨瓦纳共和国	牙买加
巴西联邦共和国	日本
布基纳法索	约旦哈希姆王国
布隆迪共和国	肯尼亚共和国
佛得角共和国	科威特国
柬埔寨王国	莱索托王国
喀麦隆共和国	立陶宛共和国
加拿大	马达加斯加共和国
乍得共和国	马里共和国
智利共和国	马耳他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
哥伦比亚共和国	墨西哥合众国
刚果共和国	摩洛哥王国
科特迪瓦共和国	纳米比亚共和国
古巴共和国	尼泊尔联邦民主共和国
捷克共和国	荷兰王国
丹麦王国	新西兰
多米尼加共和国	尼日尔共和国
厄瓜多尔共和国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
埃及阿拉伯共和国	阿曼苏丹国
赤道几内亚共和国	巴拉圭共和国
斐济共和国	秘鲁共和国
芬兰共和国	菲律宾共和国
法兰西共和国	波兰共和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葡萄牙共和国
加纳共和国	卡塔尔国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沙特阿拉伯王国
塞内加尔共和国
塞拉利昂共和国
新加坡共和国
南非共和国
西班牙王国
苏丹共和国
斯威士兰王国

瑞典王国
瑞士联邦
多哥共和国
土耳其共和国
乌干达共和国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东岸共和国

下列 9 个国际组织的观察员列席了会议：

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AFCAC）
非洲和马达加斯加航空安全机构（ASECNA）
阿拉伯民用航空委员会（ACAC）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
航空公司驾驶员协会国际联合会（IFALPA）
国际航天保险商联盟（IUAI）
拉丁美洲航空航天法协会（ALADA）
麦吉尔大学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UNODC）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主席奥卢穆伊瓦·贝纳德·阿留博士宣布会议开幕。

会议选举陈秀花女士（新加坡）为主席，并选出下列副主席：

第一副主席	Levers Mabaso 先生（南非）
第二副主席	Michael Jennison 先生（美国）
第三副主席	Norberto Luongo 博士（阿根廷）
第四副主席	Małgorzata Polkowska 博士（波兰）
第五副主席	Turki Bin Faisal Al Saud 王子殿下（沙特阿拉伯）

会议秘书长是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法律事务和对外关系局局长 John Augustin 先生。他由担任会议执行秘书的高级法律官员黄解放先生、担任副秘书的法律官员 Andrew Opolot 和 Christopher Petras 先生以及担任助理秘书的法律官员 Marla Weinstein 女士协助。行政服务局局长柳芳博士指导提供了会议服务，负责信息管理和一般事务的副局长 James Wan 先生和本组织其他官员给予了协助。

会议成立了全体委员会，由陈秀花女士（新加坡）担任主席，并成立了下列委员会和小组：

证书委员会

主席：Obaid Saif Al Nuaimi 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成员： 加拿大
哥伦比亚
芬兰
印度尼西亚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起草委员会

主席： Levers Mabaso 先生（南非）

成员： 阿根廷
澳大利亚
巴西
布基纳法索
加拿大
中国
芬兰
法国
加纳
印度
牙买加
日本
毛里塔尼亚
纳米比亚
荷兰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南非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
航空公司驾驶员协会国际联合会（IFALPA）

序言和最后条款委员会

主席： John Thachet 先生（加拿大）

成员： 加拿大
智利
中国
刚果

丹麦
厄瓜多尔
斐济
德国
约旦
尼日利亚
巴拉圭
葡萄牙
卡塔尔
大韩民国
多哥
美利坚合众国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UNODC）

机上安保员特别小组和主席之友

主席： Terry Olson 先生（法国）
陈秀花女士（新加坡）

成员： 阿根廷
加拿大
中国
哥伦比亚
古巴
埃及
法国
意大利
日本
肯尼亚
菲律宾
沙特阿拉伯
南非
苏丹
瑞士
美利坚合众国

航空公司驾驶员协会国际联合会（IFALPA）

管辖权小组

主席： Mark Rodmell 先生（联合王国）

成员：玻利维亚
中国
法国
德国
牙买加
科威特
墨西哥
纳米比亚
尼日利亚
俄罗斯联邦
新加坡
西班牙
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

决议小组

主席：Juan Ramón Hernáiz Bravo 先生（墨西哥）

成员：捷克共和国
日本
肯尼亚
毛里塔尼亚
墨西哥
新西兰
秘鲁
波兰
新加坡
南非
瑞典
土耳其
美国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

会议经过审议后，通过了《关于修订〈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它行为的公约〉的议定书》的案文。

上述议定书今天在蒙特利尔向参加会议的国家开放签字。会议还决定，2014 年 4 月 4 日之后，上述议定书将在蒙特利尔国际民航组织总部向所有国家开放签字。

上述议定书的案文，须在以此日期为准的九十天之内，根据会议主席授权由会议秘书处予以验证，查明在语言上须作的更改，以使各种文字的案文相互一致。

此日还在蒙特利尔通过了经《关于修订〈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它行为的公约〉的议定书》修订的《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它行为的公约》（1963 年《东京公约》）的综合案文，以方便用户的方式协助实施上述公约及议定书中所载的规则。该案文以六种语文写成，附在本最后文件之后。

此外，会议还以协商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更新 288 号通告 — 《关于不循规/扰乱性旅客法律方面的指导材料》的决议

会议，

认识到依据《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序言和第四十四条，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的宗旨和目标之一是促进国际航空运输的规划和发展，以便满足世界人民对于安全、正常、高效和经济的航空运输的需要；

通过了《关于修订〈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它行为的公约〉的议定书》（《议定书》）；

念及现有国际法以及许多国家的国内法律和规章不能充分有效地处理不循规和扰乱性旅客在民用航空器上犯下这类不太严重的犯罪和其它行为；

认识到会议决定不在《议定书》内列入一份关于犯罪和其它行为的清单，但建议将国际民航组织在 2002 年出版的 288 号通告 — 《关于不循规/扰乱性旅客法律方面的指导材料》（国际民航组织 288 号通告）作出更新；

考虑到飞行中的航空器的特殊环境及与之有关的内在风险，以及需要就构成民用航空器上的不循规或扰乱性行为提供指导；

考虑到需要在《议定书》之外的一份文件中载列更新的犯罪和其它行为的清单，作为便利各国处理在民用航空器上构成不循规或扰乱性行为的犯罪和其它行为的指南；和

认识到通过《议定书》也对国际民航组织 288 号通告所涉的内容产生影响；

决定：

敦促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要求秘书长更新国际民航组织 288 号通告 — 《关于不循规/扰乱性旅客法律方面的指导材料》，列入更加详细的关于犯罪和其它行为的清单，并根据《关于修订〈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它行为的公约〉的议定书》的通过，对国际民航组织 288 号通告作出相应修改；

要求国际民航组织将更新的通告散发给各国；和

请所有成员国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将更新通告的内容纳入其国内法律和规章。

下列代表已在最后文件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文件以中文、阿拉伯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六种同等作准案文本编成一份，于二〇一四年四月四日订于蒙特利尔。本文件将存放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该组织应将经认证的文件副本分送派遣代表出席会议的各国政府。

附篇

《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它行为的公约》

(1963 年, 东京)

和《关于修订<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它行为的公约>的议定书》

(2014 年, 蒙特利尔)

综合案文